#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26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连健昌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89)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29,2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32,29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公司在任董事6人,出席6人;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,需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5.20 万股,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31%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,077,678 股,同意股数 3,077,6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连健昌、吴贵鹰、王晓民、叶学财、张丽芳均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,882,025 变更为 146,930,025 股。针对前述变化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减少

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5)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,229,276 股,同意股数 58,229,2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-)	《关于终止实						
	施 2022 年股						
	权激励计划并	1,332,298	100%	0	0%	0	0%
	回购注销限制						
	性股票的议案》					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胡嘉敏、徐秋娴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